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1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双创50

扩位简称：双创50ETF

发售代码：588403

上市代码：58840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以及基金合同生效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5、本公告仅对“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0、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1）指数样本空间

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①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的日均总市值在沪深市场中排名前30位；

②非ST、*ST证券。

（2）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

（3）选样方法

①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②将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场内简称：双创50

扩位简称：双创50ETF

发售代码：588403

上市代码：588400

（二）基金类别、运作方式、标的指数

1、基金的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的标的指数：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

（三）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3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3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基金的认购份额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本基金暂不开通办理网下股票认购。

3、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
50万份≤M<100万份	0.5%
M≥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1,000×（1+0.80%）=1,008 元

认购佣金=1×1,000×0.80%=8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800,000份基金份额，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800,000×0.50%=4,000元

认购金额=1.00×800,000×（1+0.50%）=804,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804,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8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已购买过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21日，9:30-17:00。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机构投资者还须加盖预留印鉴；

（6）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在认购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251019200093462

户 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6660100100558565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91090078801500002209

投资者汇款时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发售代理机构

1. 认购时间：2021年6月21日，9:30 至16:30。

2. 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在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针对投资者以现金交纳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人代表：陈共炎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经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网站：www.jsfund.cn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 号信合广场801A		
电话	（0591）88013676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曌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4、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85188298

联 系 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拟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浙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城河4#地块，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慈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绿城集团”，即“康慈置业”拟对“绿城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合同

1.财务资助对象：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绿城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暂不计息，后续如需调整将另行协商决定

6.资金来源：“康慈置业”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0楼

4.成立日期：1995年1月6日

5.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6.注册资本：壹佰亿人民币元

7.实际控制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9.控股股东：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绿城集团”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绿城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9,563,699.03万元，负债32,084,665.67万元，净资产7,479,033.36万元。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803,566.54 万元，利润总额607,112.49万元，净利润479,249.86万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四、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兴大厦七层(1-10)7-1室702

4.成立日期：2021年3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周叶

6.注册资本：46900万元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投创荣安”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10.关联情况：“康慈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康慈置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资产50,569.91万元，负债3,681.99 万元，净资产46,887.92 万元。2021年1-5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2.08万元，净利润-12.08万元。

12.项目概况：“康慈置业”开发的新城河4#地块面积18,696平方米，容积率1.8，位于慈溪白沙路街道，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幼儿园、西至规划文华路、北至规划海通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照权益占比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并表项目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对股东方按照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对各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3,005.23万元。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